

中國經學

ZHONGGUO JINGXUE

第四輯



主編 ◎ 彭 林

江聲遺文小集 ○陳鴻森 輯

覆湯志鈞論經今古文學書 ○呂思勉 遺作 湯志鈞 整理

坐跪通釋

——從甲骨文、金文的一些象形文字說古人的坐 ○沈文倬

《仲虺之志》與薛國史氏 ○李學勤

由《緇衣》探討先秦與西漢儒家觀點之異同

——以簡本第二至四章爲中心 ○郭靜云

天子好速

——漢代儒教的皇后論 ○[日]保科季子 著 石立善 譯

《尚書大傳》平議 ○王世舜

劉向與《禮記》關係辨正 ○丁 進

唐代易學之盛世風範

——《周易正義》的撰述規模、綱領及論易宗旨考評 ○張善文

啖、趙《春秋》學的分歧與會通

——“變周”、“從周”與中唐思想變化 ○劉 寧

《詩傳遺說》考略

——兼輯朱子論《詩》語錄佚文 ○石立善

“漢學”典範下的清代《穀梁》學 ○張素卿

整理本《禹貢錐指》求疵 ○呂友仁 李正輝

《爾雅》校點序 ○王世偉

上古部分唇音聲母字和閉口韻字的詞源以及對上古文獻解讀的作用 ○史傑鵬

編後記 ○彭 林

徵稿啓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國經濟學

逆水行舟
進者難

— 第四輯 —

主編◎彭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本輯承清華深圳研究院第一期國學講習班資助出版，謹此致謝。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經學．第4輯／彭林主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633-8182-1

I．中… II．彭… III．經學—研究—中國 IV．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212023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541100）

開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張：17.75 字數：330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3 000 冊 定價：52.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止讓張公回本持奉

平書及明堂焚且奉

思萬十全齋命

閣下萬幾微非第所於聲也計

閣下觀我于今四境矣各奉曾對書

閣下多傷足賜不並懷事俾 聲 亦不並懷廉了今又軍

惠賜聖福如撫撫出中家被雨得高矣不承慶樂也

實難所感懷有并也且聞今

閣下卸家頃檢公館會臨結辭寄奇益餘指鄭舒非是

故者詮誠事處者益惟矣致 聲 今者軍營事業

辭不獲命由計答黨和書受錢頗多方惠實不邪

名肯此錄不可詎傳此空談由慮見知報取考下

受書

閣下誠高我抄多再賜則幸甚明堂出和久已共懷

茲師步明堂大講錄商錄據懷出說謂唐難與實

聖聖大率辭廟留杜算中 聲 亦四惠惟宋不錄其

粉

大書聖或畫一修幾據懷說合而必據懷委明皆惟

是繪五畫出圖而不棄亡形露已廣米和盛聖廣

庭園徑二百十今尺於止策中堂二百四十四尺



坤出策也 聲 坤之維萬而知東國及筮岸以寸筮

就一面示言米四角也與四隕各餘亡三筮多半

出地育地黎顧命得附多圖多說商書形如

閣下錄見止矣已黨繁乎知否多關元占經誠與書也

聲 米吸究也故米謂及筮來書所云畫帛本竿已

視節氣終不爽至此誠天變神義錄奇定以則據

日一畫度行一度已推節氣由繁不爽而欲難步

古傳今中呈出同否不察知也前結則與據今已

知得故足贊今 聲 音前結唯言日會番與單與明

筮出一系言出非謂前結止稍專杜是也因昏擊

振不與實言來書已 聲 繁繁分野占驗出學又據

幾由受奉光生知寄來出知謂前結于卿景占驗

及地動儀諸結與米鄭了二語皆不及置詳容竣

奇履續也事此希詳極懷

崇府不錄

知大兄先生閣下

江聲頓首

江聲頓首



編委會 (按姓氏筆劃排列)

- | | |
|------|--------------|
| 池田秀三 | 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
| 林慶彰 | 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
| 夏長樸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陳鴻森 | 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
| 喬秀岩 | 北京大學歷史系 |
| 單周堯 | 香港大學中文系 |
| 彭 林 | 清華大學歷史系 |
| 虞萬里 | 上海社科院歷史所 |
| 趙伯雄 | 南開大學古籍所 |
| 鄧國光 | 澳門大學中文系 |

主編：彭 林

目 錄

江聲遺文小集	1	陳鴻森輯
覆湯志鈞論經今古文學書	29	呂思勉遺作 湯志鈞整理
坐跪通釋	35	沈文倬
——從甲骨文、金文的一些象形文字說古人的坐		
《仲虺之志》與薛國史氏	49	李學勤
由《緇衣》探討先秦與西漢儒家觀點之異同	53	郭靜云
——以簡本第二至四章為中心		
天子好述	91	[日]保科季子著 石立善譯
——漢代儒教的皇后論		
《尚書大傳》平議	115	王世舜
劉向與《禮記》關係辨正	145	丁 進
唐代易學之盛世風範	159	張善文
——《周易正義》的撰述規模、綱領及論易宗旨考評		
啖、趙《春秋》學的分歧與會通	177	劉 寧
——“變周”、“從周”與中唐思想變化		
《詩傳遺說》考略	191	石立善
——兼輯朱子論《詩》語錄佚文		
“漢學”典範下的清代《穀梁》學	219	張素卿
整理本《禹貢錐指》求疵	241	呂友仁 李正輝
《爾雅》校點序	255	王世偉
上古部分唇音聲母字和閉口韻字的詞源以及對		
上古文獻解讀的作用	263	史傑鵬
編後記	273	彭 林
徵稿啓事	275	

江聲遺文小集

陳鴻森輯

內容提要 江聲(1721—1799),字叔瀟,晚號艮庭。嘗從惠棟受經,精研詁訓,篤守漢學,爲清乾嘉學術吳派代表性學者,著有《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論語瑳質》三卷。江氏文不多作,嘗刻《艮庭小慧》一卷,僅四書文八篇,殊不足以見所學。作者從群籍采錄,共輯得遺文二十餘首,合爲《江聲遺文小集》,以供治清學者參考。

關鍵詞 江聲 乾嘉學術 吳派

江聲(1721—1799),字叔瀟,晚號艮庭,江蘇吳縣人。性耿介,不慕榮利,授徒爲養,以布衣終其身。師事同郡惠棟,爲《尚書》之學,質疑問難,學日以進。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江氏長於故訓小學,曾爲畢沅校刻《釋名疏證》;又著《說文解字考證》,後見段玉裁所著,多相符契,遂輟筆,舉稿本付之。^①復蒐討漢魏經師殘注遺說,旁采他書之有涉於《尚書》者以益之,引申其義,以己意爲之疏,成《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凡四易稿,積十餘年然後成書;另著《論語瑳質》三卷。《清史稿》卷四八一、《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並有傳。

江氏爲乾嘉吳派代表性學者。孫星衍撰《傳》云:“吳中古學,自顧炎武後,有惠氏父子及聲繼之,後進翕然多好古窮經之士矣。”^②弟子顧廣圻、江藩、鈕樹玉及其孫沅,俱以經古小學名家。蓋欲考論吳派學術源流,固舍惠、江莫由也。惠氏所爲文,向有《松崖文鈔》二卷行世;近漆永祥教授點校《東吳三惠詩文集》,^③更蒐集逸篇,爲補遺二卷。江聲之文,有《艮庭小慧》一卷,^④僅四書文八篇。按江氏《與孫淵如書》:拙文五篇

① 參見[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江聲傳》。

②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江聲傳》。

③ [清]惠棟《松崖文鈔》,《聚學軒叢書》本;漆永祥《東吳三惠詩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年。

④ [清]江聲《艮庭小慧》,江氏近市居刊本。

附上,“前呈過兩篇,今又呈此,拙文盡于此矣”^①。知彼固不欲以文章自見。余從群籍蒐采,共得遺文二十餘首,今寫錄成篇,爲《江聲遺文小集》,聊備一家云。經師文字,胎息深厚,惟是專守漢學,不免門戶之見,然研精經訓,議論時有特識,片羽足珍;他如《雨香集敘》,爲江藩詩稿序文,亦可以備掌故。《恒星說》一文,原有單刻,今亦收入,以並觀焉。2008年4月12日。

目 次

《泰誓》辨	(3)
六書說	(4)
恒星說	(6)
《尚書集注音疏》述	(12)
《尚書集注音疏》後述	(14)
《論語瑳質》自敘	(15)
《詩考異補》敘	(16)
重刻《禮說》敘	(16)
《經義雜記》敘	(17)
《釋名疏證》敘(代)	(18)
《雨香集》敘	(19)
《香聞續集》敘	(20)
校《儀禮注疏》跋	(21)
《汗簡》跋	(21)
《釋名疏證》跋	(21)
王蘭泉藏新莽泉母跋	(22)
江子屏藏新莽泉母跋	(22)
與孫淵如書一	(23)
與孫淵如書二	(23)
與孫淵如書三	(23)
與□慰農書	(24)

^① 見本文所輯《與孫淵如書一》。

與焦里堂論宮室書 (25)

過翁傳 (26)

李孝子傳論 (27)

《泰誓》辨

《泰誓》，今文古文皆有之，漢儒皆誦習之，馬、鄭皆爲之注。自東晉僞古文出，則有《泰誓》三篇，世無具巨眼人，遂翕然信奉，以爲孔壁古文；因目此爲今文，且反疑其僞，以故寢微而至於亡。顧其遺文記火流穀至之事，且無諸傳記所引之語，故馬融雖爲之注，不能無疑。今姑備錄馬說而辯之。

馬融《書敘》曰：“《泰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又云：“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詞。及火復于上，至於王屋，流爲雕，五至，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毋在子所不語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泰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孫卿引《泰誓》曰‘獨夫紂’；《禮記》引《泰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之《泰誓》，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復悉記，略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

馬此說具《正義》。辨之曰：案融之意，以《泰誓》非伏生所傳，故疑之爾。融獨不見伏生之《尚書大傳》乎！《泰誓》“維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云云，《大傳》既引其文矣。其所以不傳者，蓋生年老，容有遺忘，自所得二十八篇之外，不能記憶其全故爾。《大傳》引《九共》曰“予辨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敖”，引《帝告》曰“施章乃服明上下”，能錄其片語而不傳其全文，是其不能記憶之明驗也。然則《泰誓》雖不出於伏生，不得謂非秦火已前伏生所藏之舊文矣。且《漢書·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計伏生書二十八篇，三分《盤庚》，則爲三十，加孔氏多出之二十四篇，才五十四，加《泰誓》三篇，適五十七；無《泰誓》則不符其數。又李顥集注《尚書》，於此《泰誓》輒引孔安國曰，則孔氏古文亦有此篇，安國且作傳矣。而兩漢諸儒備見今文古文者，未嘗疑《泰誓》有今古文之異，然則今文《泰誓》同乎古文，又可知矣。融獨以其後得而疑之，則五十四篇惡在其可信邪！

若其所稱八百諸侯不期而會，則婁敬說高帝嘗言之矣，司馬子長亦錄其文於《本紀》矣，不既信而有徵乎！又若火流爲雕，以穀俱來，斯乃符命之應，猶龜書馬圖之屬

也。孔子繫《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論語》記孔子之言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然則符瑞之徵，聖人且覬幸遇之，而乃以火流穀至爲神怪，謂爲子所不語，豈通論乎！且《思文》之詩不云乎“貽我來麋，帝命率育”，即此以穀俱來之謂，融亦將斥《詩》爲誕乎！不然，《詩》則信之，《書》則疑之，進退皆無據矣。

融又以書傳所引《泰誓》甚多，而疑此《泰誓》皆無有。又案《湯誓》篇傳自伏生，既又出諸孔壁，今文古文若合符節，而“予小子履敢用玄牡”云云，載於《墨子·兼愛》篇，而《湯誓》未有其文。故孔安國注《論語·堯曰》篇，不敢質言《湯誓》之文，而云“《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又《墨子·尚賢》篇引《泰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而《湯誓》中亦無之。然而謂《湯誓》有逸文可也，謂《湯誓》爲僞書則不可。以此相況，《泰誓》亦猶是耳，夫復奚疑哉！不獨此也，《大傳》引《盤庚》曰“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引《無逸》曰“厥兆天子爵”，今《盤庚》、《無逸》具在，而皆無是言。經與傳具出於伏生，不應傳錄其文，經反遺其語。然則伏生既傳之後，歐陽、夏侯遞有師承，猶不能無闕逸，況《泰誓》經灰燼之餘百年而出，反怪其有遺逸邪！且夫傳記諸書，夫人而見之矣，苟欲僞造，必不敢張空券以自吐其胸臆，並不敢出神奇以駭人之觀聽。將摭拾典籍以供補綴，依據誼理以爲干城，以求售其欺於後世，如彼僞孔氏之所爲矣，安肯故留此間隙以滋後人之議哉！蓋惟當時實有其事，史官據事直書而無所顧忌，故有火流穀至之文。逮其後遺文殘闕，傳之者僅守殘編而不敢補緝，故無諸傳記所引之語，斯何足怪乎！季長之說，吾不謂然，故爲此辨。

（錄自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江艮庭先生傳》）

六書說

許叔重《說文解字·敘》云：“《周禮》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諧聲，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鄭康成注《周禮》，用先鄭司農說，亦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聲謂六書之名，見于《周禮》，其說詳于叔重，然其所從來也遠，當不始于周，而始于造字之初乎。曷言之？《說文解字·敘》又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是固有形聲矣。曰形聲相益謂之字，則會意、轉注亦具有焉。然則指事、假借具有可知，故曰“始于造字之初”也。

炎漢以前，代有通人，皆知其誼，故叔重能道其詳，而先鄭、後鄭亦同其說。學者研求其誼，而反以三隅，則字無不可知者矣。雖然，吾姑推廣言之，蓋六書之中，象形、會意、諧聲三者是其正；指事、轉注、假借三者是其貳。指事統于形，轉注統于意，假借統于聲。

何言乎“指事統于形”也？指事之說曰：“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則指事者，指其形也。蓋依形而製字爲象形，因字而生形爲指事，如日月之字：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故从日，象其帀也。月，太陰之精，三五而盈，三五而缺，故外郭不周，象其缺也，是之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也，故曰“依形而製字爲象形”。由此推之，凡山水魚鳥之等，實有其形，而字象之者，胥視此矣。若如上下之字，上下本無定形，置一以爲準，亘 | 於其上則爲上，綴 | 於其下則爲下，斯上下之形見矣，是之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故曰“因字而生形爲指事”。由此推之，如一在木下爲本，一在木上爲末；日出一上爲旦，日在草中爲莫；王在門中爲閨。凡視之可識，察之而意見者皆是也。

然指事之說猶不盡此也，《說文解字》之中，頗有言象形而實爲指事者，不可殫述，姑舉一二言之：如“不”字，一在上，即以爲天，象鳥之傳天而遠去，察其不來下之形，則“不可”之意見。“至”字，一在下，即以爲地，象鳥之尾翼向上，而首著地，視其下集之形，則“來至”之意可識。又如“垂”者，艸木花葉垂也，下垂之形見焉。之數字者，叔重皆云“象形”，顧其形皆由意造，亦因字而生者，故曰實爲指事。由此推之，則《說文解字》之中，凡有象形字者，或爲象形，或爲指事，以意求之，皆可知矣。“指事統于形”，此之謂也。

曰“轉注統于意”，何謂也？轉注之說曰“同意相受”，則轉注者轉其意也。蓋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爲會意；取一意以概數字者爲轉注。《春秋左氏》曰“止戈爲武”，穀梁子曰“人言爲信”，故武、信爲會意。武、信之外，如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韓非曰“背么爲公”，逯安說“亡人爲匈”，以及“皿蟲爲蠱”、“𠂔夕爲夙”、“白辰爲農”之等，皆合兩字而成誼者也。亦有合三字爲誼者，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是也，皆所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者，是爲會意，言會合其意也。轉注則由是而轉焉，如挹彼注茲之注。即如考老之字，老屬會意也，人老則鬚髮變白，故老从人毛匕，此亦合三字爲誼者也。立“老”字以爲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从老省。考字之外，如耆、耄、壽、耇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从老省而屬老，是取一字之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叔重但言考者，舉一以例其餘爾。由此推之，則《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

曰“假借統于聲”，何謂也？假借之說曰“依聲託事”，則假借者循聲而借也。蓋諸聲者定厥所从，而後配以聲，聲在字後者也。假借則取彼成文，而即仍其聲，聲在字先者也。如江、河皆水名，故皆从水，从水非聲也，是所謂以事爲名，即轉注之“同意相受”也，配以工、可，乃得聲爾。江，古紅反，故曰工聲；古或以可爲何，合戈反，故河得可聲。是以配合之字爲聲，所謂“取譬相成”也，故曰聲在字後。由此推之，凡《說文解字》所云“某聲”、“某省聲”、“某亦聲”之等，胥準諸此矣。至若假借之令長，令者縣令也，假諸號令；長者官長也，借取修長，是即仍所借字之聲，所謂“依聲託事”也，故曰聲在字先。《說文解字》止云：“令，發號也。”“長，久遠也。”其借誼則俱未之及，蓋假借一書爲誼極蕃，凡一字而兼兩誼、三誼者，除本誼之外，皆假借也。學者誦習藝文，行將具曉，叔重故不具解；然亦間有解，如“朋”、“來”、“韋”、“西”諸字是也。《說文解字》云：“朋，古文鳳，象形。朋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又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麤，一來二莖，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又云：“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革。”又云：“西，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此皆假借之說也。

凡此六者，古人造字之指具在於斯。許沖有言曰：“聖人不空作，皆有依據。”指謂此六書也。盧植云：“古文科斗近于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言文字之爲實學，而慙其詘抑也。然則東漢之季，自諸大儒而外，從事於斯者，固已尠焉。爰及魏晉，其學益微；唐宋而下，無有識字者矣，其孰能知之哉！即有一二考古之士，求其解而不得，不自咎其不達古人之意，反怪古人之不合于己而疑其誤，不亦異乎！甚者如鄭樵之論，謂《說文》止得象形、諧聲二書，蓋六書失其四。於戲！何謬妄之至於斯也。

聲竊幸微言之尚存，患末學之誤解，爲之講明其說，豈敢自許爲識字哉！庶俾後之學者有所據依，以爲稽古之階云爾。

（錄自王昶《湖海文傳》卷十七）

恒星說

《尚書·堯典》：“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星鳥雖以南方宿之全體爲言，實則指謂其正中之七星也。《明堂月令》昏七星中及火中、虛中皆在季月，而昴中並不見其文，其不同何也？恒星右旋之故也。夫人之視日，惟見其隨天而左爾，其右旋則不可見，惟以恒星爲識。而星不能竝日而見，故必視昏旦之中星，以測日躔之所在。恒星旋而東，則中星遞易，

是以古今輒不同也，昔人謂之歲差。東晉虞喜乃立差法，五十年而得一度；宋何承天倍之爲百年。過猶不及，其失均也。隋劉焯折其衷，定爲七十五年，差近之矣，猶未合也。

今用西法分周天之度，省其五度四分度之一，統併爲三百六十度，每度析爲六十分，每分析爲六十秒。恒星歲行五十一秒，積七十歲二百一十五日弱而行一度，至精密矣。計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則度有三千六百秒，三百六十度則百二十九萬六千秒也。若依古法仍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據恒星歲行五十一秒，以求得恒星東行一度、一宮、一周之年數，則可直追數千歲以上，凡經典所紀之星候，皆可推算而知矣。

試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充度內分，得千四百六十一度。（充度內分者，謂以四乘之，則充四分度之一成一度，而得千四百六十一度矣。）以千四百六十一乘五十一秒，得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一秒；以四乘百二十九萬六千秒，得五百一十八萬四千秒。以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一除五百一十八萬四千秒，得五百一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九秒有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一者六十九，是爲六十九年不盡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一。以二百四分爲日除之，得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六有二百四者二百九，即爲二百九日，其餘百五分，然則恒星六十九年二百九日二百四分日之百五而右行一度也。

凡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爲一宮。以三十乘六十九年，計二千七十年。以三十乘二百九日，計六千二百七十日。以三十乘百五分，計三千一百五十分。以十六分度之七率六十九年，先以六十九年析爲二萬五千二百二日二百四分日之五十一，加二百九日，凡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一日二百四分日之五十一。以其二萬五千四百八日分爲十六分，取其七分，得萬一千一百一十六日。（二萬五千四百八日爲千五百八十八日者十六，取其中萬一千一百一十六日，則爲千五百八十八日者七。）其餘三日二百四分日之五十一，亦應以十六分之而取其七，應得一日二百四分日之八十六。（以三日皆析爲二百四分，總六百一十二分；加五十一分，則六百六十三分。以其六百五十七分，析爲十六分，而取七分，得二百八十七分，其餘七分，又取三分，凡二百九十分。以其二百四分爲一日，其餘八十六分也。）然則萬一千一百一十七日二百四分日之八十六也。置此八十六分而加六千二百七十日，凡萬七千三百八十七日。以其萬七千一百六十六日二百四分日之百五十三爲四十七年，加于二千七十年，凡二千一百一十七年，其餘二百二十日二百四分日之五十一。以前三千一百五十分及八十六分合此五十一分，凡三千二百八十七分也。又以十六分度之七率百五分，以其九十六分爲十六者六，取其六七四十二分，其餘九分，又取四分，凡四十六分。加于三千二百八十七分，凡三千三百三十

三分。以其三千二百六十四分爲十六日，加前二百二十日，凡二百三十六日，其餘六十九分，然則恒星二千一百一十七年二百三十六日二百四分日之六十九而行一宮也。

宮亦謂之次，亦謂之躔。躔者，日月之會也。字从會辰，辰亦聲。諛訾（亥也，一曰豕韋）、降婁（戌也）、大梁（酉也）、實沈（申也）、鶉首（未也）、鶉火（午也）、鶉尾（巳也）、壽星（辰也）、大火（卯也）、析木之津（寅也）、星紀（丑也）、玄枵（子也，一曰天龜，亦曰顓頊之虛），凡十二躔而終周天之度矣。以十二乘二千一百一十七年，計二萬五千四百四年。以十二乘二百三十六日，計二千八百三十二日。以其二千五百五十六日二百四分日之百五十三爲七年，通前爲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年，其餘二百七十五日二百四分日之五十一。以十二乘六十九分，則八百二十八分，以二百四分爲日率之，得八百一十六分爲四日，加于二百七十五日，爲二百七十九日。其餘十二分，加五十一分，凡六十三分，然則恒星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年二百七十九日二百四分日之六十三而右旋一周天也。

《堯典》、《月令》中星之不同，職是故爾。夫堯命羲和蓋在即位之初，《月令》則周公所作。由堯至周公，中歷虞、夏及商，唐虞歷年，《尚書》可據，夏商則無可考。故《太史公書》十表，三代則表世而不表年，以夏商之年不可得聞故也。夫以子長之博洽，猶不得聞，孰能考得而知之哉？（《竹書紀年》出自東晉偽作，誕妄不經，雖詳誌夏商歷年，不可信用。）雖然，猶略可考也。《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左傳》王孫滿言商祀六百，然則堯時至周初千一百餘年爾，恒星之行十五六度。而以《堯典》中星繫于日中、日永、宵中、日短言之，是據分至之候，至周公時，固宜在季月之初。《月令》季春昏七星中、季夏昏火中、季秋昏虛中，未爲不合；若季冬昏婁中，則後矣。蓋婁與昴之間隔著十五度，婁中在月初，則比及昴中，已過月中矣，與《堯典》冬至昴中相校一月。然則七星及火、虛之昏中，皆當季月，既交中氣之候乎？是則與堯時幾差一次，惟周秦之間則然，非周初之星候矣。其故何也？蓋爲呂不韋所改也。不韋取《月令》爲十二紀，欲襲爲己書，必據目所親見，以改其日躔之宿、昏旦之星。時當周末，距周初八百餘年，恒星之趨右十二度，故差于《堯典》一月。戴氏從呂書求得，不能追復周初之宿度，是以然爾。

然則周初之宿度可考乎？曰：“可。”《春秋國語》曰：“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躔在斗柄。”據《尚書·武成》逸文，武王伐紂，以建子月之三日發行，則躔在斗柄者，謂建子月之朔，日月會于斗初度也。計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相去三十餘度，應閱二日少半日而合朔。然則日在析木之津，謂子月朔前三日，日在箕九

度也。（韋昭注《國語》，以合朔在斗前一度，因推日在析木爲箕七度，此誤從劉歆《三統曆》之說也。案斗前一度則是箕末度，何云斗柄乎？且箕度十一，末度之前三度，乃是八度，云七度亦非也。予謂斗柄自是斗初度，由是逆推之，則日在析木，乃箕九度矣。）據《武成》逸文及《逸周書·世俘解》所紀日辰，則是年建丑月後有閏。（《武成》云：“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死霸，晦也；既死霸，朔也。五日甲子，則庚申朔矣。又云：“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旁生霸，月盛滿時，謂望也，以干支推庚戌則二十二日。蓋是月十六日望，十七日爲既望，以是而推，則己丑朔矣。兩月則甲子一周，若月小而差一日，則二月庚申朔，四月應己未朔。乃案文以推，實爲己丑朔，則是有閏矣。又《逸周書·世俘解》具有《武成》文，其所紀者，二月甲子之後，四月庚戌以前有丁卯、戊辰、壬申、辛巳、甲申、辛亥、壬子、癸酉、甲寅、乙卯、庚子、乙巳等日辰。核計之，則自甲子至庚戌百有七日，益足徵二月後信有閏矣。）建丑月後有閏，則冬至必在子月之二十九日。冬至在子月之二十九日，則子月朔前三日，猶是小雪前一日也。然則商周之際，小雪之初日在箕十度矣。箕十一度，斗二十四度四分度之一，牛七度，婺女十一度，虛十度。由箕十度以推，則三十度而至牛四，冬至之日躔也；又十五度而至虛初，小寒之日躔也。然則季冬之初，日已次虛矣，次虛則昴中矣，與《堯典》冬至昴中，半月之差，是周初之星候也。（僖五年《左傳》，卜偃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煇煇，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案此乃建亥月朔，晉用夏正，以爲十月，左氏依周正，則十二月矣。計是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則其前有閏月，此建亥月朔，距閏而十一月，推其節候，蓋立冬之第六七日矣。據鶉火旦中，則日蓋在尾之十二三度，約九日而交小雪，當次箕三四度，比之周初差六度餘，蓋相距四百餘年，是其差率也。）若如《月令》所紀“日在婺女，昏婁中”，則是已過之。舍過中之星，周公原文必不如此，故推以爲呂不韋所改。審乎此，則無疑于《月令》矣。

惟是《夏小正》之所紀，則竊有疑焉。夫《小正》之書，當作于大禹之世，不則啟即位之初也。計堯在位七十年而得舜，又二十八年而崩。三年喪畢，而舜即真，三十九年而崩；又三年，而禹即位。然則《小正》之距《堯典》百四五十餘年，恒星之行二度有餘。《夏小正》之星，惟三月參則伏、四月初昏南門正、五月初昏大火中、八月辰則伏正，合夏初之星候，其餘率皆違舛，姑備論之。

《小正》云：“三月，參則伏。”傳曰：“伏者，非亡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蓋夏時三月之初，日已躔畢，不及旬而次觜、參，故參伏爾。三月

而躔及，則九月而相望，相望則日没于西而參升于東矣。然則參當以九月而昏見，《小正》雖無初昏參見之文，舉可推而知也。九月而昏見，三月而伏，于以酌取其中則十二月，然則初昏參中當在十二月大寒之候，《小正》紀于正月，不已後乎？且云“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則似斗柄縣而參中，一時也。余嘗驗之于天，斗柄縣在下，指東北艮隅，于時參之距中十餘度，比參之中，斗柄已向東微起矣。傳乃爲之說曰：“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阿順經文而不爲糾正，何也？

且《小正》于七月云“斗柄縣在下則旦”，于八月云“參中則旦”，紀于旦則先後異月，紀于昏則同時，毋乃相刺謬乎？抑余嘗覘候之矣，斗柄之旦縣，在秋分之初，後十日而參旦中。推之《小正》，當在大暑之候，皆不出乎六月。蓋相距四千歲，應有五十六七日之差，《小正》紀于七月八月，則亦後矣。

四月云“初昏南門正”，正也者，猶中也。不曰中者，南門二星並列于南中之左右，如門之對待，故曰正云爾，此則是也。有昏正，則有旦正，傳乃曰“歲再見，壹正”，再者是也，壹正非也。四月而昏正，則昏見必以正月，若十月之昏，猶在墜下子位，不得見焉。《小正》于十月云“初昏南門見”，亦非也。或曰：“南門二星在亢、氐之南，十月日躔斗、牛，南門旦見于東南隅，非昏見也，‘初昏’二字蓋後人誤加。”此說誠是，《小正》之紀星，紀旦見不紀昏見也。抑又計之，九月日在尾、箕，南門已應旦見矣，紀于十月者，猶昴見不盡三月而紀于四月，參見不盡四月而紀于五月，蓋《小正》不以昧爽爲旦，而以雞鳴爲旦也。

五月云“初昏大火中”，八月云“辰則伏”。大火者，心也；辰也者，房也。房四星，心三星，各五度相密比，八月日躔房，則房伏而心亦隨而伏矣，何九月又言“內火”，且曰“辰繫于月”乎？不可解也。

又云“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傳曰：“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是見斗柄之不在當心也，蓋當依依尾也。”然則六月而斗建牛乎？斯大謬不然矣。鄭君康成注《周禮》太師職云：“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鬯在鶉火。”又注《月令》云：“季夏者，日月會于鶉火，而斗建未之辰。”是周時六月斗柄建未，安得夏時六月反建牛乎？所謂“斗柄正在上”，尤不可解也。因考《堯典》、《月令》之中星而並及之，遂論列之如此。

《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鄭注云：“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則《小正》由來舊矣，末學小子焉敢妄爲訾議。乃案其星以伏推見而不符，據旦證昏而不應，此在天象則昭垂而有常，乃其紀載實考驗而多爽，豈簡編錯亂之故與？三代而下，傳是書者，則大戴氏惠也，其《傳》即大